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具备合理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我们同意公司名称由“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ncheng Paper Co., Ltd.）”变更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enwu Energy Saving Co., Ltd.）”，证券简称由“金城股份”变更为“神雾节能”。

二、关于公司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一）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解聘杜恩义先生的总经理职务，解聘李岩先生、陈守全先生、刘勇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吴艳华女士的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雷华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刘安治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钱从喜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

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雷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安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从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更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经认真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事项

1、公司本次担保及反担保系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院”）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江苏院缓解资金压力，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江苏院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及反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江苏院自身也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截止目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江苏院本次信托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江苏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永如

杨运杰

刘丹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